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；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及制定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